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了提倡本校保齡球運動發展，使保齡球運動在學校之間有更多的人口，故舉辦本次比賽來增加同學間的交流與互動。

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保齡球運動代表隊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學系系康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，以系為單位。

六、比賽時地：民國112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18：30，雅環保齡球館。

（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10號，電話：04-25675896）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起至5月8日（星期一）16：30止，每個人須繳報名費100元（球局與鞋租）。

（二）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cachen@pu.edu.tw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報名費及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管理室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4:00～16:30）

（三）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個人賽以2局總分取出男、女子組各前三名給予獎勵**。**

（二）團體賽以每系個人賽總分取出5名男生或女生組成一隊。

（三）為各系爭光，團體賽以一人一格來完成一局並取出前三名給予獎勵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112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18：00前請完成報到；18:30準時比賽。

（二）參賽同學請自行前往，並注意交通安全。

（三）請以系為單位報名，不限人數參加。

**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。**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別 |  | E-mail |  | 電話 |  |
| 領 隊 |  | 教 練 |  | 管 理 |  |
| 組　別 | □男子組 | □女子組 |
| 資料球員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電話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電話 |
| 隊長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系辦核章： |

＊即日起起至5月8日（星期一）16：30止，每個人須繳報名費100元（球局與鞋租）。

＊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cachen@pu.edu.tw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報名費及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管理室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4：00～16：30）

＊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＊5月17日（星期三）18：00前請完成報到；18:30準時比賽。

＊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，以方便聯絡。

＊請自行影印報名表並妥善保存。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保齡球錦標賽**

**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　　訴事 由 |  | 發　　生時間地點 |  |
| 申　　　訴事　　　實 |  |
| 證　件　或證　　　人 |  |
| 單　　　位領　　　隊 | （簽章） | 單位隊長 | （簽章） | 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|
| 裁 判 長意　　　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　　　決 | 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